

1912
34942

392600

成都工學院圖書館
基本館藏

成都馬王堆一號漢墓 發掘簡報



一九七二年七月

912
942
号

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發掘簡報

湖 南 省 博 物 館
中 國 科 學 院 考 古 研 究 所
文 物 編 輯 委 員 會

文 物 出 版 社

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

编辑者 湖南省博物馆
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
文物编辑委员会
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
(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)
印刷者 外文印刷厂
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经售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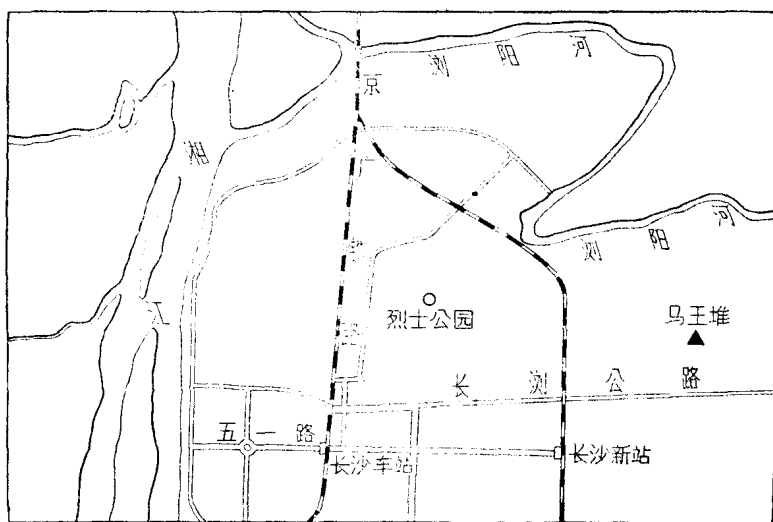
1972年7月 书号：7068,284 定价每册0.70元

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

马王堆在长沙市东郊五里牌外，距市中心约四公里（图一）。地面残存土塚两个。土塚一东一西，紧相连接，大小差不多。一九七一年年底，某医院在该地施工，东土塚受到影响。湖南省博物馆派人前往调查并进行发掘。发掘工作从今年一月中旬开始，到四月底结束。因为这是一座汉墓，故定名为马王堆一号汉墓（图版玖）。

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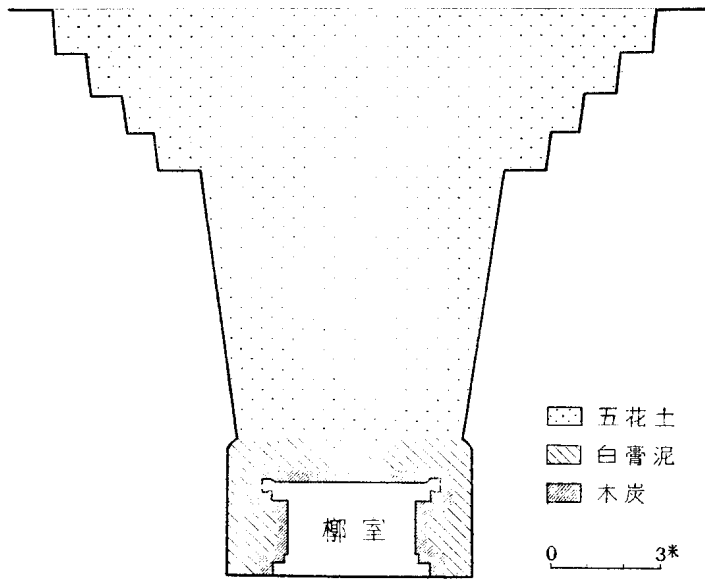
东土塚即一号汉墓的现存封土，高二十多米，底径五、六十米，大部分系夯土筑造；顶部圆平，直径二十多米。封土底下就是墓葬，其形制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，方向正北。斜坡墓道在墓坑北边正中，上宽下窄，上宽三·一米，下宽二米。墓道底的坡度为三十六度，其尽头在距离墓底高三·五米处（高



图一 马王堆位置示意图

于椁顶七十厘米)。因墓道附近有现代民屋，暂不发掘，故其长度不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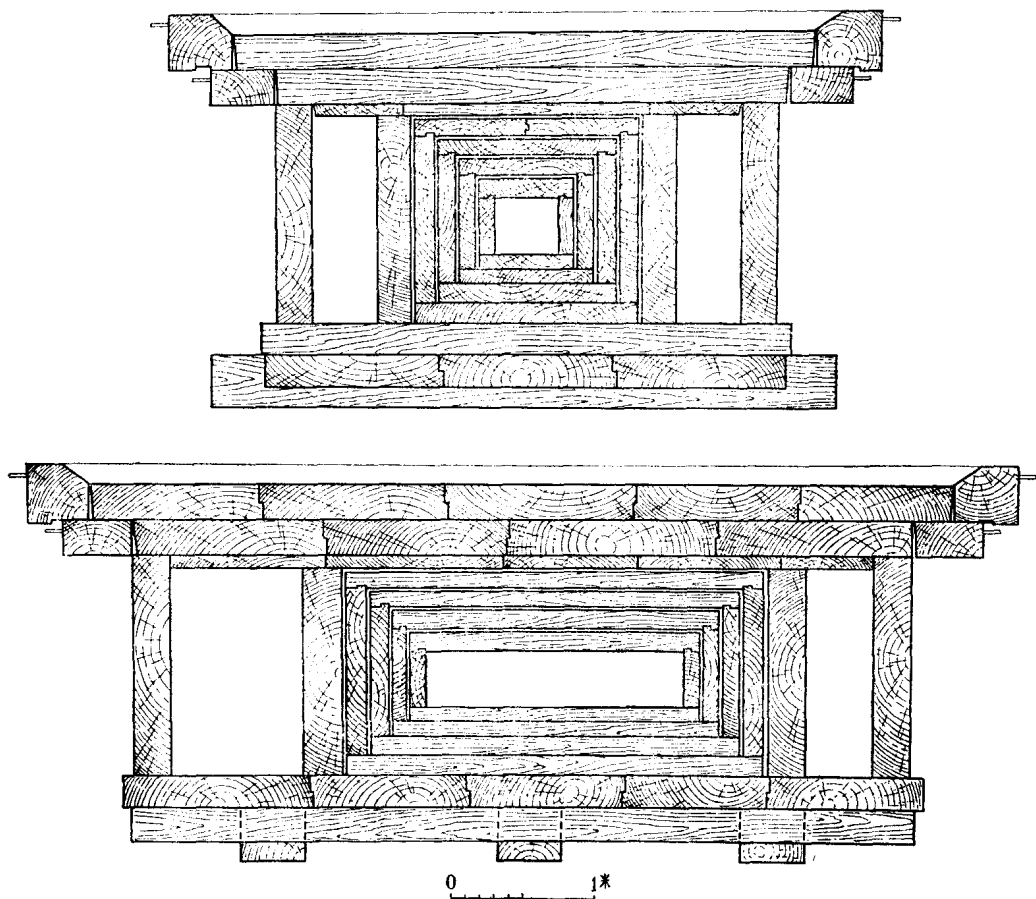
墓坑在封土下，墓口南北长二十米，东西宽一七·九米。从墓口向下有四层台阶，每层四壁向内收缩，宽厚各一米左右。台阶以下作斗形坑壁，直达墓底。由于椁室巨大，



图二 墓坑横剖面图

又在距墓底三·八米处向四壁各掏入三十厘米，形成南北长七·六米，东西宽六·七米的墓室。从墓口至墓底深十六米。墓坑中填带有沙质的“五花土”，并经夯打，夯层厚四十至五十厘米，夯窝直径八厘米。木椁四周及上部填塞木炭，厚三十至四十厘米，共约一万多斤。木炭外面又用白膏泥填塞封固，厚度六〇至一三〇厘米。除了土质、温度、湿度等条件外，可能主要是由于木炭和白膏泥的防潮防腐作用，使尸体、葬具以及大量的随葬器物得以保存完整（图二）。

椁室构筑在墓坑底部，其上平铺竹席二十六幅。葬具结构复杂，由三椁（外椁、中椁、内椁）、三棺（外棺、中棺、内棺）以及垫木所组成（图三）。先置三根垫木于墓底，然后把椁、棺层层套合放置在垫木上面。外椁的盖板和底板均为双层。中椁只有四壁板和盖板，无底板。内椁及三棺则均为四壁板、底板、盖板所构成。自内棺盖至外椁顶，盖板共七层，中间很少空隙，总厚度一一八厘米。各层棺椁的底板连同椁底的垫木也是七层，总厚度一一〇厘米。三椁三棺的四



图三 棺槨结构图（上，横剖面；下，纵剖面）

壁板除外槨与中槨之间留有空间（“边箱”）外，也是层层套合：从中槨至内棺，四壁总厚度各八十厘米。从上层外槨盖顶至垫木底，通高二·八米。上层外槨盖由外框和盖板组成。外框系用四条方形木材、四角搭榫接合成的长方形框，长六·七三米，宽四·九米，厚四十厘米。盖板系用五块木板横铺，嵌于方框内，厚二六厘米。下层外槨盖的结构与上层外槨盖相似而略小。外槨四壁平面作“II”形。中槨盖由三块厚八厘米的木板横铺而成，与四个“边箱”的四块顶盖互相衔接。中槨四壁平面亦作“II”形，其南北壁板与外槨东西两壁相交，从而将外槨与中槨之间隔成为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“边箱”。四个

“边箱”的顶盖与中椁盖板连接，成为一个平面。东、西、南三“边箱”大小相同，长二九六厘米，宽四六厘米。北“边箱”长度也是二九六厘米，宽度大一倍，即九二厘米。四个“边箱”的深度同于中椁四壁板的高度，即一四四厘米。随葬器物大部分放在四个“边箱”内（图版拾）。内椁紧套在中椁里面，而且紧紧包住外棺，作长方盒状，除盖板为二块木板直列拚成外，四壁板和底板各由一块整板接榫斗合。内椁内部髹朱漆，表面似经油漆，未加彩绘。

内椁里面为外棺、中棺、内棺，都作长方盒状，一个套着一个；盖板、四壁板和底板等六面由六块整板接榫构成。棺的内部均髹朱漆。外棺、中棺的四壁板和盖板上均髹漆并加彩绘。外棺黑漆地，上面用白、红、黑、黄等色彩绘云气纹，云气间缀大量怪兽，怪兽作搏斗、狩猎、鼓瑟、舞蹈等形态，或与飞禽、猛兽、牛、鹿等追逐于云气间；盖板和壁板四周饰十四厘米宽的几何图案花边（图版拾壹）。中棺朱漆地，加彩绘；盖板彩绘云纹和二龙二虎相搏斗的图案；四壁板边缘饰十一厘米宽的几何图案花边，中间绘山峰、云气、游龙、奔鹿、怪兽、玉璧等图案，四壁板花纹变化各异（图版叁）。内棺长二〇二厘米，宽六九厘米，高六三厘米，四壁板和盖板上分别贴铺绒和羽毛贴花绢（图版拾贰）。铺绒用于镶边，作棕色的花枝形几何图案（图版伍，1）；羽毛贴花绢作菱形纹，系在绢上贴金黄色、黑色等色彩的羽毛而成（图版肆，3）。这种用铺绒和羽毛贴花绢装饰的木棺，迄今还是第一次发现。

内棺里面放女尸一具，仰身直肢，头北脚南，身长一五四·五厘米，保存完好，尚未腐烂（图版拾叁，4）。尸体包裹各式衣著约二十层，然后自头至脚横系丝带九道（图版拾叁，3），再在其上复盖泥银彩绘黄纱丝绵袍一件（图版拾叁，2），绣花绢丝绵袍一件（图版拾叁，1）。

湖南医学院的同志对尸体作了研究，发现皮下疏松结缔组织有弹性，纤维清楚，股动脉颜色与新鲜尸体动脉相似，注射防腐剂时软组织随时鼓起，以后逐渐扩散；在尸体左肺上部及左肺门各有一黄豆大小的钙化点，胸骨体中段骨质密度减低，皮质不连续，有骨破坏现象。估计死亡年龄在五十岁左右。

(二)

这座墓的随葬器物，数量很多，共千余件。按质料，可分为丝织品、漆器、竹木器、陶器以及粮食、食品、明器，等等。

一、丝织品

丝织品包括完整的服饰，整幅或不成幅的丝帛，以及其它杂用织物。出土数量大，品种多，花纹鲜艳繁缛，是我国考古发掘工作中一次非常重要的大发现。

这些丝织品一部分用作帷幔悬挂在北“边箱”的四壁上（图版拾陆，1），一部分用于内棺中的裹尸和复盖，一部分用于包裹器物，而大量的主要是出于竹筒内。粗略统计，衣著、袜鞋、手套等服饰在四十件以上，杂用织物约二十件，整幅和不成幅的丝织物约五十多件。

这次出土的丝织品，包括了目前所了解的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，有绢、罗纱、锦、绣、绮，等等。丝织品的颜色有茶褐、绛红、灰、朱、黄棕、棕、浅黄、青、绿、白等，花纹的制作技术有织、绣、绘等，纹样有各种动物、云纹、卷草、变形云纹以及菱形几何纹等（图版肆；图版伍）。服饰类有绛绢裙、素绢裙、素纱禅衣、素绢丝绵袍、朱罗丝绵袍、绣花丝绵袍（图版贰肆）、黄地素缘绣花袍、泥金银彩绘罗纱丝绵袍（图版陆，3）、泥银黄地纱袍、彩绘朱地纱

袍、素罗丝绵袍、素菱纹罗袍、红菱纹罗绣花袍、绣花手套（图版陆，2）、素罗手套、朱罗手套、素绢袜、丝鞋（图版陆，4）、丝头巾等。杂用类丝织物有锦绣枕、绣花镜套、绣花香囊（图版拾捌，2）、绣绮香囊，绣罗锦底香囊、朱墨彩绘纱带、绣绢包袱、素丝包袱，等等。其中纱料质轻而薄，犹如现在的尼龙纱。如一件素纱禅衣，衣长一二八厘米，袖通长一九〇厘米，重量仅四九克（图版陆，1）；另一块纱料，幅宽四九厘米，长四五厘米，重仅二·八克。

最珍贵的是复盖在内棺上的彩绘帛画（图版壹）。画幅全长二〇五厘米，上部宽九二厘米，下部宽四七·七厘米，四角缀有飘带，应属旌幡一类的东西。其上图象系采用单线平涂的技法绘成，线条流畅，描绘精细，在彩色处理上，使用了朱砂、石青、石绿等矿物颜料，对比强烈，色彩绚烂。帛画的内容丰富，基本上可分上中下三个部分：

上部系天上。右上方有圆日，中绘金乌；圆日下似为扶桑树，有八个小圆日，按古代传说有“羿射九日”的故事，这里只有八个，是一个藏在树叶后面，还是另有说法，有待进一步考证。左上方为月，作月牙形，上面绘有蟾蜍、兔，下面有“嫦娥奔月”的场面。上部中间绘有蛇身人首的图象，下方有两个人对坐。此一组当为天上的景象。

中间一部分，是画面上最主要部分，有一老年妇女拄杖缓行，前面有两人跪迎，并捧进盛食品的案，后面有三个侍女随行。这是这幅画的主体，当为女主人（即墓主）出行的形象。画法极为流畅，形态自若，是人物画中的杰作。中部下一段是宴饗的情况（图版贰）。

下部由下到上，可能是由海到陆地的景象，有一巨人站在两条大鱼（？）的身上，双手托举列置鼎壶的白色扁平物，强健有力。这白色扁平物，可能象征着大地。

整个画面，从下到上，表现了地下、人间、天上的景物，有的出自传说故事，有的出自当时阶级社会的生活，有的想象，有的写实。画家把它们如此完美地组织在一幅作品上，是我国古代帛画中前所未见的杰作。

二、漆器

共一百八十多件。出土于东、北、南三“边箱”内（图版拾肆，2；图版拾伍，2），其中耳杯（图版贰贰，1、2）九十件、盘（图版贰壹，2）三十二件，其余是鼎（图版捌，2）、壶（图版捌，1）、钫（图版贰拾，2）、盒、案（图版贰贰，3）、盆、匜（图版贰拾，1）、卮（图版贰拾，3）、勺（图版贰壹，1）以及圆奩盒、几、屏风等。

漆器大多数是木胎，少数作夹紵胎、竹胎，髹漆，里面红色，外表黑色，均极光亮。花纹除用黑红两色漆外，还有用其他朱红颜料的，也有细如丝线的针刻纹。花纹图案有草叶纹、花瓣纹、云气纹、几何纹、动物纹等。线条勾连交错，变化多样，构思十分巧妙。在多数漆器上有朱砂、红漆或黑漆书写的文字。有的书写在器物里面，有的书写在器物外面。文字内容有的写明器物谁属，如“软侯家”；有的标明用途，如“君幸食”、“君幸酒”；有的注明容量，如“石”、“四斗”、“二斗”、“九升”、“六升半升”、“一升”等。出土时，部分漆器中尚有食物遗存，如鼎内发现有藕片、鸡骨，盒中保存着用米麦做的食品，盘里盛有牛排、鸡、鱼等物（图版贰叁）。

造型最精致的是耳杯盒和圆奩盒。耳杯盒一件，椭圆形，两侧有半圆形的把手，盒内放小耳杯六件，重沿耳杯一件（图版捌，3）。圆奩盒二件，一件双层，另一件单层，均内漆朱地，外漆黑地，表面绘红彩或作金银色泽的花纹。出土时均用绣花包袱包裹（图版拾玖，1）。

双层奩盒直径三五厘米，上层放丝巾、镜袋、手套等物，下层嵌放九件不同形状的小漆盒，分别放假发、梳篦、毛刷、脂粉等物(图版拾捌,1)。

单层奩盒直径三三厘米，内放铜镜一个(带红绢镜套)、大小不一的小圆盒五个，以及梳篦、小刀、毛刷、脂粉、印章等(图版拾玖,2)。

三、木俑

共一百六十二件，分大型和小型两种。大型木俑出于东、南、北“边箱”(图版拾肆,1;图版拾伍,1;图版拾陆,2;图版拾柒,1)，小型木俑出于中棺和内棺之间的隙缝中。小型俑共三十六件，除三件著丝麻衣的以外，皆以小树枝劈削，墨绘眉目而成，以麻绳编结为两组。大型木俑分立俑和坐俑，最高(立俑)八四·五厘米，最低(坐俑)三二·五厘米。大木俑有的着衣，有的彩绘，服饰、发髻略有区别。着衣俑的服装有罗袍、绣花袍和泥银彩绘袍等，衣袖内系用细竹条支撑(图版贰伍,1)。彩绘俑系先在木头上雕出服饰轮廓，然后用红黑彩色绘出绣花袍、菱纹袍等的纹饰。

值得注意的是北“边箱”东半部出土的一组木俑。其中着衣俑十八件，彩绘俑八件。

除三件立俑似为侍从外，其它二十三件似为一个奏乐歌舞的班子，有的附有乐器(图四)。在奏乐歌舞俑的对面，放置漆几、屏风、手杖、绣枕、香囊、奩盒以及



图四 奏乐俑(约古)

满盛食物的漆案（图版拾伍，2）。这种设置，当为模拟墓主人生前歌舞宴饮的场面。

四、竹筒

竹筒出土于东“边箱”，堆放在重叠的漆器上面。因编缀的绳索已朽，出土时已散乱。

竹筒共三百一十二枚，长二七·六厘米，宽约〇·七厘米，系用细竹劈开制成，黄褐色，背面竹皮多为绿色。从残存的绳痕判断，竹筒系书写后再以细麻绳分上下两道将竹筒顺序组编成册。

筒上文字为墨书隶体，墨迹清晰，字体秀美。每筒字数，少者二字，多者至二十五字，有的在一些文字中间作有标号；三百一十二筒，总字数二千有余。文字多可辨识，系一册随葬器物清单，即所谓“遣策”（图版贰捌）。内容有直接记载器物名称、大小、数量的，如“土金二千斤，二筒”，“莞席二，其一青掾（缘），一锦掾（缘）”，“小扇一，锦缘”，“髹画枋（枋）一，有盖，盛米酒”，“髹画食般（盘）径一尺二寸，廿枚”，等等。另一种在竹筒顶端画一条粗墨道，其下开头二字均为“右方”，如“右方土珠、金钱”，“右方席七，其四莞”，“右方履二两嫫（袜）一两”，“右方髹画卮十五”，“右方烝煎二筒”，“右方盐酱四资”，“右方白羹七鼎”等，这类文字当为简册中所载器物分类的小结。

简文所载与出土物对照，大多数是相符合的。如一简文为“九子曾检（缯奩）一合”，出土器物中果然有一件内装九个小盒的圆形漆奩盒（图版拾捌，1）。有的不尽符合，如一简文为“木五彩画屏风一，长五尺、高三尺”，而实物则是个屏风模型，长七二厘米、高六二厘米，尺寸也不符合。还有见于简文而不见实物的，如“土羊百”，“土鸡五

十”等。有些器物，如衣物和木俑，则为简文所未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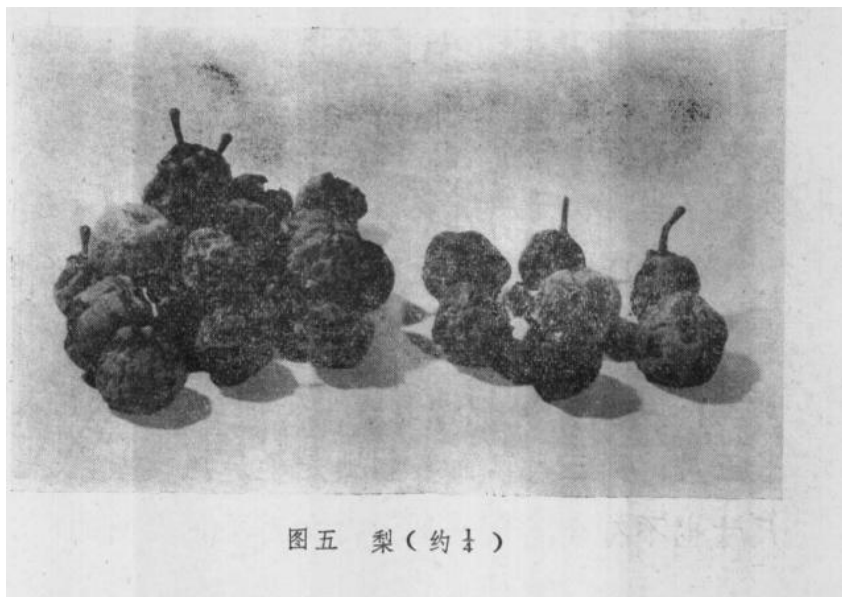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竹筒

出土竹筒共四十八件，多数出西“边箱”（图版拾柒，2、3），东“边箱”和南“边箱”内也有一些。竹筒是一种长方形竹箱，由上盖和底箱套合而成，“人”字纹编织，周边用竹片加固，并以藤条穿缠。一般长约五十厘米，宽约二十八厘米，高约十五厘米。其中装盛缙帛服装的竹筒较大，如三二九号“竹筒”长六九·五厘米，宽三九·五厘米，高二一厘米，里面全部用黄绢衬里（图版贰陆，1）。

竹筒外面全部用染色的绳子缠缚，并加封泥印和系挂木签。封泥文字多数为“软侯家丞”，个别作“右尉”等。木签上墨书筒内器物名称。根据筒内遗物和木签所记，筒内随葬品约可分四类：

1. 丝织品，六筒。其中衣筒二，内装服饰十九件；缙筒二，内装丝织品五十四件（图版贰陆，2）。另有二筒装香囊、鞋及丝织物碎片。

2. 食品是筒内随葬品的主要部分，达三十七筒。这类竹筒，里面均垫草（或稻草）。从残存骸骨及遗迹判断，肉食品有牛、鹿、猪、狗、兔、鸡和鸟类（图版贰柒，1）、鱼类，其它食品有豆类（图版贰柒，3）、水果、蔬菜和蛋类，能辨识的水果有枣、梨（图五）、梅，蔬菜有苋菜。蛋类一筒，出土时残存鸡蛋约四十个（图版



图五 梨（约十）

贰柒,2)。

3. 草药类, 一筭。可辨识的有木贼、花椒、桂皮等。

4. 明器, 四筭。共计有泥珠一袋, 木象牙八件, 木犀角十三件, 木璧二十三件和泥“郢称”数百块(图版贰陆,3)。

六、陶器

陶器类型很多, 有鼎(图版叁拾,1)、豆(图版叁拾,2)、钟(图版叁壹,3)、壶(图版叁壹,1)、钊(图版叁壹,2)、罐、甗、釜、甑、盃(图版叁拾,3)、熏炉(图版叁贰,1)等, 共十二种五十件。分灰陶和硬陶两种, 火候都较高, 胎质坚硬。灰陶上或施彩绘, 或贴“锡箔”(简文作“锡涂”), 彩绘的花纹有草叶纹、云气纹和鸟纹等。硬陶器上施黄釉, 拍印席纹和方格纹。陶器内多数装有食品, 如鼎内有鸡骨, 盒内有谷类制食品, 壶、罐内盛酱菜或水果(可辨识的有杨梅和瓜), 熏炉内放香草(图版叁贰,2), 硬陶壶内装豆豉姜, 等等。出土时, 硬陶罐、壶的口部用草填塞, 草外敷泥, 上置封泥匣, 封泥文字为“轺侯家丞”(图版贰玖); 并系有墨书的竹签, 标明器内食品的名称。

七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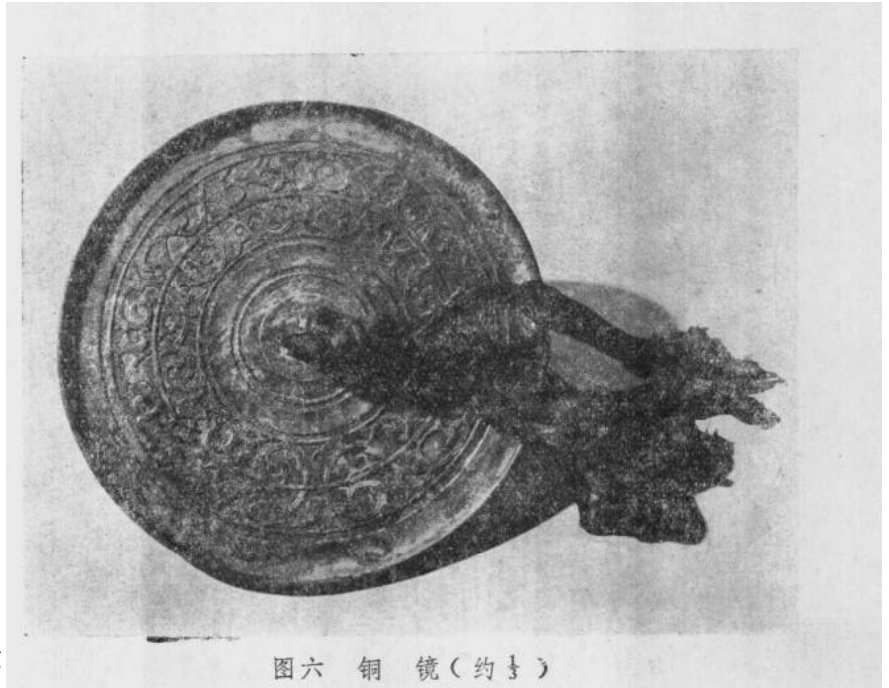
木瑟, 一件, 出西“边箱”上层竹筭间, 长一一六厘米, 两端髹黑漆。四个弦纽, 二十五弦及弦柱都很完整。出土时, 瑟上罩锦衣(图版贰伍,2)。

筭, 一件, 长约九十厘米, 二十二管, 分列前后两排, 每排十一管。出土时, 装锦袋中, 置木瑟上(图版柒,3)。

十二音律管, 一套, 十二支, 出东“边箱”北部。竹质, 长短不一, 插放于绣花袋内。最短的一〇·二厘米, 最长的一七·六五厘米,

孔径约〇.六五厘米。
管的下端有墨书，书写“黄钟”、“大吕”、“中吕”、“林钟”、“无射”、“应钟”等音律名（图版柒，1）。

铜镜，一件，放在圆奩盒中，有红绢镜套。弦纽，地纹为粗涡纹，主纹为蟠螭纹。直径一九·三厘米（图六）。



图六 铜 镜（约 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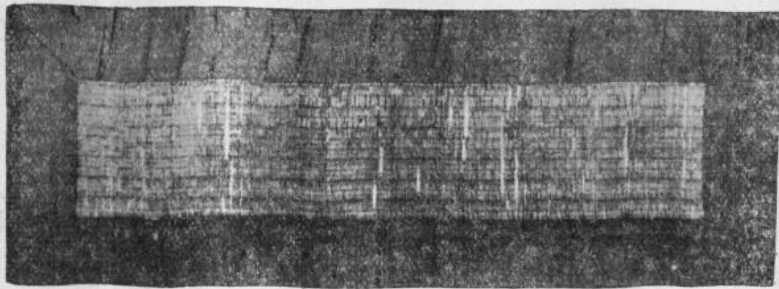
竹扇，二件。大扇出西“边箱”（图版拾柒，3），长一七八厘米；小扇出北“边箱”，长五二厘米。扇面作梯形，编织细密，有花纹。边缘及柄以丝织物包缝（图版柒，2）。

莞席，四件。保存最完好的二件，出西“边箱”竹筒上。一件长二一九厘米，宽八一厘米；另一件长二二二厘米，宽八二厘米。席边均用黄绢包缝，边宽二十厘米左右（图七）。

竹熏笼，二件，出北“边箱”。笼体竹编，上小下大，呈截锥形，外包绢帛。大熏笼直径三十厘米；小熏笼直径二九厘米。

竹筭，四十四件，出西“边箱”下层。竹条编制，上有两耳，有盖。大小差不多，直径约二五厘米，高约二十厘米。竹筭内盛满以麻绳串穿的泥“半两”钱。

泥“半两”和泥“郢称”，数量很多。泥“半两”钱除放在西“边箱”竹筭内以外，还大量出于东“边箱”和南“边箱”的底层，全部



图七 莞席(约 $1/28$)

用麻绳串穿，堆放在一起。从泥钱的大小和字体观察，“半两”钱似有秦代的大“半两”和汉初的小“半两”两种。“郢称”

泥金版出竹筒中，字迹清楚(图版贰陆,3)。

印章，一件。方形，每边长约一·六厘米，阴文篆书“妾辛□”。盃顶，穿孔，系丝带。出土时，软如泥，质地不明。

粮食种子，装麻袋内，出西“边箱”竹篓上，为数甚多。可辨识的有稻、麦、黍、麻籽和菜籽等。

(三)

这座墓为长方形竖穴墓室，带斜坡墓道，木椁周围用白膏泥填塞，这些都保存着晚期楚墓的制度。但墓道尽头几乎到达木椁顶，以及木椁周围先填木炭，再填白膏泥，填土用“五花土”夯筑等做法，却与楚墓不同。由此说明这座墓晚于楚墓而具西汉墓的特点。

长沙西汉墓中常见的陶鼎、陶盒、陶壶、陶钁等，在这墓中成批发现。漆器的造型，与同类型的陶器也相同。“半两”泥钱、“郢称”泥金版、彩绘木俑以及丝织服饰的大量出土，都可证明这是一座西汉墓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墓中发现大量泥“半两”和泥“郢称”，独未见“五铢”钱。根据过去对长沙西汉墓的研究，汉初多出泥“郢称”，稍后的文景时期多出泥“半两”，武帝及其以后则多出“五铢”钱，从而可以确定此墓的年代当在武帝前。竹筒和木签上的文字，有些还保留着战

国俗体篆书的遗风，同居延、武威等地出土的书写成熟的隶书简文作比较，在时间上显然要早一些，这也是确定此墓为西汉前期的一个佐证。

更直接的有力的断代依据是竹简和陶罐上的封泥“轱侯家丞”和漆器上的朱书“轱侯家”。因为墓主人是女性，可以断定这座墓是轱侯的家属、很可能是轱侯的妻子的墓，墓中的随葬器物是经掌轱侯家事的“家丞”检验查封下葬的。

轱侯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有记载。《史记·惠景间侯者年表》：轱侯，汉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长沙相利仓为侯，七万户；高后三年为侯豨元年；孝文十六年为侯彭祖元年；元封元年侯秩为东海太守，行过不请，擅发卒兵为卫，当斩，会赦，国除。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轱侯黎朱苍，以长沙相侯，七万户，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，八年薨；高后三年，子孝侯豨嗣，二十一年薨；孝文十六年，孙侯彭祖嗣，二十四年薨；曾孙侯扶嗣，元封元年，坐为东海太守行过擅发卒为卫，当斩，会赦，免。由上列二《表》可以推知轱侯的世系：

第一代利仓(黎朱苍)惠帝二年——高后二年(公元前193—186)，
在位八年

第二代豨 高后三年——孝文十五年（公元前 185 —
165），在位二十一年

第三代彭祖 孝文十六年——景帝后元三年(公元前164—
141)，在位二十四年

第四代秩(扶) 武帝建元元年——元封元年(公元前 140 —
110)，在位三十年，国除

四代侯秩(扶)在位于武帝时，出任东海太守。太守是高级地方官，有实权，秩(扶)不可能住在长沙遥领，其家属留居长沙的可能